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約聘教學人員績效評分表

類型勾選	一、教學	二、研究	三、一般服務	四、產學服務	系所核定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80%* =	10%*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型	50%* =	10%* =	10%* =		

說明:1. 各項績效不得重複列入計分。

2. 各類型總分達 70 分評為及格，未達 70 分將列入不續聘之參考。

教師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教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b>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b>			
滿足授課基本鐘點。(40 分)			
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過失者。(20 分)			
教學表現有爭議，經教評會檢討者，確有疏失者，每案減(10 分)。			
未達標準者，以每學年平均計算，每少 1 小時減(5 分)，若非個人因素者除外。			
<b>教學表現(各分項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總分最高 40 分)</b>			
<b>分項一、教學獲獎</b>			
曾獲校級(含)以上優良教師獎者。(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者。(10 分)			
<b>分項二、學生畢業論文或專題指導</b>			
完成校內外指導碩士班畢業。(10 分)			
完成校內外指導博士班畢業。(10 分)			
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一組。(10 分)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10 分)			
共同指導者得分(專題製作及研究生畢業指導)。(10 分)			
<b>分項三、教學檔案</b>			
合乎規定之完整授課教材與教案編纂經公開出版(請提供書本 ISBN 編號)，印製成冊並經單位核可者。(10 分)			
教具製作、輔助教材、教學多媒體製作，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者。(10 分)			
<b>分項四、教材撰寫</b>			
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業書籍。(10 分)			
譯著。(10 分)			
<b>分項五、教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及國際合作教育計畫等實際參與人員</b>			
主持人每一計畫(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0 分)			
<b>分項六、教學支援</b>			
進修推廣部課程、機械加工證照輔導班、機械製圖證照輔導班授課之教師。(10 分)			
<b>分項七、教學精進</b>			
使用各種教學平台輔助教學(10 分)			
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10 分)			
參加各種相關課程推廣研習(10 分)			
<b>分項八、其他教學相關事項</b>			
其他教學表現(請具體陳述，如輔導學生獲得證照人數 50 人次、經常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此需由系/所教評會自行核定。(10 分)			
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3 分以下減(10 分)			
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4 分以上(10 分)			
<b>自評合計：</b>		<b>系所評審合計：</b>	

## 二、研究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b>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b>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完成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 1 篇。(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完成研究計畫案或專利 1 件。(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完成個人公開展演 1 次(需附審核證明文件)。(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完成專題成果展 1 次。(60 分)				
完成個人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認可者。(60 分)				
<b>研究表現(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b>				
<b>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b> (本項目之著作需為評鑑往前推算三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	刊登於 SCI 或 SSCI。(每篇加 30 分)			
	刊登於 AHCI 期刊、TSSCI 或 EI 期刊。(每篇加 10 分)			
	若非前述期刊者，而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每篇加 2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權重 25%(全文刊登)。			
	個人展演部分：國外加 10 分，若為國內中央級全國性之場所則加 5 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加 2 分。			
<b>研究補助</b>	校外專題研究計畫。(20 分)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5 分)			
<b>學術研討會</b>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10 分)			
	國內學術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5 分)			
	參加短期課程及研討會。(5 分)			
<b>研究獎勵</b>	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40 分)			
	校內研究績優獎。(20 分)			
	院研究績優獎。(10 分)			
	其他學術榮譽(由系/所教評會認定)。(10 分)			
<b>專利成果</b>	國外專利。(20 分)			
	國內發明專利。(10 分)			
	國內新型專利。(5 分)			
<b>發明展、競賽</b>	國際發明展、競賽佳作(含)以上(20 分)			
	國內發明展、競賽佳作(含)以上(10 分)			
<b>教學研究</b>	教材研發、教學多媒體研發。(10 分)			
<b>自評合計：</b>				
	<b>系所評審合計：</b>			

### 三、一般服務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b>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b>			
無重大缺失，且擔任校/院委員或系務助理或科務助理或擔任綜合工廠管理之教師。(60 分)			
<b>服務表現(各分項評分以 10 分為上限，總分最高 40 分)</b>			
<b>分項一、校內服務</b>			
協助招生工作。(10 分)			
協助系(科、室、中心)務工作。(10 分)			
協助院務工作。(10 分)			
協助校務工作。(10 分)			
<b>分項二、學生輔導</b>			
導師。(10 分)			
學生輔(指)導。(10 分)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10 分)			
外籍學生生活輔導。(10 分)			
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10 分)			
<b>分項三、學術服務</b>			
擔任專業學會社團法人幹部。(10 分)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際展演活動。(10 分)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辦理國內展演活動。(10 分)			
校外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編審、技術手冊、專書編審。(10 分)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研討會主持人。(10 分)			
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及地方機構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10 分)			
<b>分項四、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b>			
專業相關之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10 分)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10 分)			
科普活動、科學營、體驗營等活動之舉辦。(10 分)			
<b>分項五、國際合作</b>			
安排、接待外賓。(10 分)			
外籍學生指導。(10 分)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10 分)			
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10 分)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展演活動考察訪問。(10 分)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10 分)			
<b>分項六、其他優良事蹟</b>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 四、產學服務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分
<b>基本要求(最高 60 分)</b>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至少有產學合作計畫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至少有技術轉移案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至少有獲產學績優與創業獎項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至少有技術商品化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自評鑑日起前三年內完成個人產學技術報告，經系/所教評會認可者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60 分)				
<b>產學服務表現(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b>				
產學合作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100 萬以上。(30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0 萬-100 萬。(25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50 萬。(20 分/案)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30 萬。(10 分/案)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 分)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以下。(5 分/案)			
	微型產學研究計畫。(5 分)			
產學活動	國內外產學成果發表或展演(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10 分)			
	舉辦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10 分)			
	參加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5 分)			
產學研究獎勵	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30 分)			
	師生創業獲獎(20 分)			
	校內產學合作績優獎(20 分)			
	院產學績優獎(10 分)			
	其他產業服務榮譽及競賽獲獎(由系/所教評會認定)。(10 分)			
育成績效與企業拜訪	企業實質進駐育成中心企業輔導(20 分/案)			
	企業虛擬進駐育成中心輔導(10 分/案)			
	進駐企業回饋(含捐款)(10 分/案)			
	實地拜訪廠商留有紀錄者(2 分/次)			
技術商品化	具體商品化且上市(量產)(20 分/案)			
	具體商品化但未上市(雛型)(10 分/案)			
執行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外專利。(20 分)			
	國內發明專利。(10 分)			
	國內新型專利。(5 分)			
	技術轉移金 100 萬以上。(30 分/案)			
	技術轉移金 50 萬-100 萬。(25 分/案)			
	技術轉移金 30 萬-50 萬。(20 分/案)			
	技術轉移金 15 萬-30 萬。(15 分/案)			
技術轉移金 15 萬以下。(10 分/案)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